

反蓄婢運動

早期一些窮困家庭把女兒賣給富有人家作婢女，俗稱「妹仔」，負責服侍主人一家。在1921年，香港約有8,600名「妹仔」。

當年的華商宣稱蓄婢是華人社會的一項慈善工作，認為可以挽救窮家女孩，免於餓死或淪為娼妓。英國反奴隸運動成員希士路活夫人(Mrs. Haslewood)於1921年成立「反對蓄婢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基督教教會亦於1923年發起反蓄婢大會。

1923年，香港政府制訂《家庭女傭條例》，並於1929年，根據條例規定蓄婢者須到華民署辦理登記「妹仔」的手續。至1930年，「妹仔」的數目下降至約4,400人。到了1938年，香港政府終於立例廢除「妹仔」制度，並於同年立例規定養女必須註冊，以防止有人以「養女」的名義來蓄婢。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

婚姻制度改革

在20世紀70年代以前，除了可以根據《婚姻條例》締結婚姻外，香港同時亦承認按照大清律例中的婚姻條例與習俗在香港締結的婚姻。中國舊式婚姻屬一夫多妻制，男性可以有一名正室(即妻子)和多名妾侍，但女性一生只可以有一名配偶。此外，已婚女性只擁有有限產權，無權繼承家族財產，使她們在經濟上和社會上都要依賴丈夫。

到50年代，由李曹秀群女士創辦的香港婦女協會，帶領展開香港反納妾運動，並舉辦連串活動，如公眾演講、向新界的鄉紳游說、及向不同人士及團體收集簽名等。香港政府終於1971年實施《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廢除納妾制，規定只可按照《婚姻條例》締結一夫一妻的婚姻。此外，在同年實施的《已婚者地位條例》，確保已婚女性所獲得的待遇與未婚時一樣，包括享有取得、持有及處置財產的權利。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

婦女勞工權益

男女同工同酬

香港婦女參與勞工市場由來已久，但男女工資水平存有差異的情況一直存在。早於20世紀50年代，就有關注團體開展爭取平等工資的運動。多個團體於1963年組成「爭取同工同酬工作委員會」，向政府提出逐步拉近男女公務員薪酬差距的要求。政府在1965年決定以十年時間逐步實施男女公務員同工同酬。在1975年，女性公務員終與男性公務員獲享同等薪酬。經過女性公務員團體的積極爭取，政府在1981年修訂有關政策，至此女性公務員在婚後仍可享有與男性公務員相同的服務條件。

至於其他女性僱員，在1996年實施的《性別歧視條例》確保女性在晉升、調級或受訓的平等機會。該條例訂明在包括僱傭、教育和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等特定範疇，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歧視的行為均屬違法，為女性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和薪酬待遇提供了法律保障。

分娩假

在法定分娩假期訂定之前，懷孕的僱員隨時可被僱主藉詞解僱。香港政府在1970年，通過了法例，訂明懷孕僱員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可享有十週的分娩假期，但卻沒有規定僱主必須支付產假薪酬給放產假的僱員。

到了70年代末期，香港婦女協會和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開始發起推動保障懷孕婦女勞工權益的運動，並逐漸得到社會其他人士的支持。其後，政府在1981年修訂《僱傭條例》，婦女獲享十週的有薪分娩假期，產假薪酬相等於僱員正常工資的三分之二。在過去二十年間，《僱傭條例》先後進行多次修訂，進一步加強對懷孕僱員的保障，包括提高產假薪酬至相等於僱員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此外，《僱傭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亦保障僱員在懷孕及放產假期間免遭解僱，並給予僱員循民事途徑索償或要求復職的權利。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

新界女性地權及繼承權



《新界條例》以往規定，在任何有關新界土地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有權認可並執行任何影響新界土地的中國習俗或傳統權益。按照有關的傳統繼承安排，個人擁有的新界土地在業權人去世後，只可傳予男丁，而已故者的遺孀和女兒則由繼承其土地的男丁負責供養。在婦女團體和關注婦女權益的立法局議員經過多年的倡導下，這項禁止新界婦女繼承新界土地及物業的限制，在1994年實施的《新界土地(豁免)條例》中被廢除，自此新界婦女的繼承權利亦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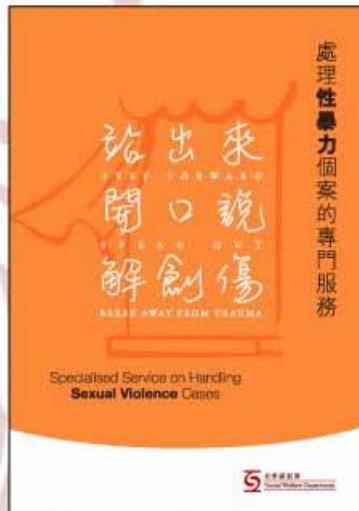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捐贈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

婦女安全—性暴力關注

在20世紀70年代中期，多個關注婦女性暴力問題的團體組成「香港保護婦女會」，並組織「反強姦運動」，希望加強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和輔導。同時亦提出政策倡議，促請政府改善及簡化報案手續及法律程序，以及改變社會對性暴力受害人的誤解。這些團體不懈的努力，終使政府在1978年修訂了《刑事罪行條例》，保護在強姦案件中的受害人身份免被公開，有關安排在1979年延展至非禮案件中的受害人。政府並在2000年修訂了《證據條例》，廢除了性罪行中的佐證規則，使觸犯性罪行的罪犯較易入罪。



圖片來源：社會福利署

在服務支援方面，非政府機構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2000年12月在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的資助下，設立了首間專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服務的危機中心。而政府獲獎券基金的撥款，委託東華三院試辦三年的服務性暴力受害者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亦於2007年3月起投入服務。



圖片來源：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



圖片來源：東華三院「芷若園」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

婦女安全—反家庭暴力

在80年代，多個婦女團體組織了反家庭暴力運動，希望加強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和促請政府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保障及服務支援。香港婦女協會和一群專業人士組成「被虐婦女庇護中心籌委會」，並在1985年設立了首間為被虐婦女提供24小時住宿服務的庇護中心

「和諧之家」。該中心於1989-90年度開始得到政府的資助。至2007年，全港受政府資助的婦女庇護中心已增至四家，為需要受保護的婦女提供了180個短期宿位。此外，政府亦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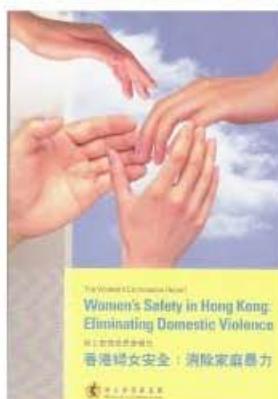
在法律保障方面，政府於1986年制訂《家庭暴力條例》，賦予法庭發出強制令的權力，以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同住的兒童。政府已於2007年6月提出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如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將會大大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兒童的保障。此外，在2002年通過實施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清楚訂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



圖片來源：社會福利署



圖片來源：社會福利署



圖片來源：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發表了《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報告，提出以多範疇的策略消除家庭暴力，並開列了21項建議。政府積極回應了這些建議，包括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改善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手法，以及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擬備《婦女公約》報告舉行的公眾諮詢會。

圖片來源：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製作的《婦女公約》宣傳短片。

圖片來源：勞工及福利局

療、婚姻和家庭關係等範疇的權益。政府亦透過不同途徑，如舉辦巡迴展覽和專題研討會、製作宣傳單張及短片等，增加公眾對《婦女公約》的認識。

香港特區就《婦女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和第二次報告，分別於1998年及2004年納入中國提交聯合國的報告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1999年及2006年審議了這兩份報告，對香港在推進婦女發展的工作表示肯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婦女公約》）是有關女性權利的國際公約，於1979年聯合國大會上通過，並於1981年生效。該公約確認女性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各方面的權利和基本自由。

1992年，立法局的林貝聿嘉議員動議香港引入《婦女公約》，14個婦女及社區團體亦發起要求政府引入《婦女公約》的運動。《婦女公約》於1996年10月引入香港。按照《婦女公約》所訂的原則，香港特區政府積極促進和保障婦女在法律、工作、教育、醫



香港特區政府就《婦女公約》及《北京行動綱要》提交的報告。

圖片來源：勞工及福利局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

《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與平等機會委員會

《性別歧視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於1995年7月制定，訂明在包括僱傭、教育和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等特定範疇，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歧視的行為均屬違法。條例也訂明性騷擾為不合法行為。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於1997年6月制定，訂明在包括僱傭、教育和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等特定範疇，基於家庭崗位作出的歧視行為均屬違法。這條例保障負責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1996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以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目的是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及家庭崗位而產生的歧視。

平機會的工作包括處理投訴、鼓勵爭議各方進行調解、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推行公眾教育和研究計劃，以期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的理念。該會又籌辦有關平等機會和反歧視條例的活動，如訓練課程、講座和研究，並以平等機會的概念檢討現行制度和政策。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

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1年1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專責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



使命

婦委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達到這項使命，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從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三方面進行工作。

婦委會的職權範圍

婦委會負責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從全面着眼，有系統地處理婦女關注的事項。為此，婦委會：

- 在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讓婦女可以盡展所長；
- 就各項由不同決策局負責而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各決策局之間的協調，向政府提出建議，以確保在制定政策和立法時，適當地採納婦女的觀點；
- 按婦女的需要，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並且監察新增服務的發展和現有服務的改善；
- 開展和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並籌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及
- 與本地和國際婦女團體以及服務機構建立和保持聯繫，交流經驗，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了解。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委員會成立以來的主要工作

提供有利環境

- 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
- 檢視為婦女提供的主要服務
- 推廣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



增強婦女能力

-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 提升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率
- 推廣培育關愛家庭
- 改善婦女安全及消除家庭暴力



公眾教育

- 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